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231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陳禔予

07 被 告 洪敏晉即晉一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
15 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
1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原告主張被告晉一企業社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邀同被告洪敏晉為
23 連帶保證人（嗣後晉一企業社變更洪敏晉為負責人），向原告借
24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款期間3年，自109年6月10
25 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
26 利率按原告月指標利率加碼1%計息（109年6月10日至110年3月27
27 日），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息（110年3
28 月27日至112年6月10日止），目前為年息2.723%，嗣後隨前述指
29 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
30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晉一企業社於112年4月11日因

01 財務週轉困難，向原告申請分期償還尚欠本金115,819元，借款
02 到期日延長為114年3月27日，共24期，償還方式每期攤還4,960
03 元，詎被告晉一企業社攤還至113年2月27日該期即未再依約攤繳
04 本息，目前尚欠本金63,445元，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分期償
05 還申請書第六條之約定本筆借款已視同到期，故債務人已喪失期
06 限利益，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
07 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分期償
08 償還申請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09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671號支付命令、
10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
11 部資料查詢單及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復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應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3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魏賜琪